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23〕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20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争取突破万亿元大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7. 实际使用外资平稳增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完成省下发的节能约束性指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 完成省下发的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聚焦扩大内需战略，在稳定经济增长上培强新动力

(一) 推动消费恢复扩容

11.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智慧商圈，打造特色街区，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高批零住餐等基本消费品质，打造 5 个区域消费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2. 促进居住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筹集人才公寓 5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9000 户以上，按期交付 24 个回迁安置项目，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积极扩大文旅消费，打造滨海观光廊道养马岛—芝罘岛

示范段，推进太平湾—烟台山综合风貌提升改造，加快建设芝罘仙境、海上世界、崆峒胜境，新建朱雀山野生动物园，构建山海相通、城岛相望、城乡相融的全域全季大旅游格局。（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天集团、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牟平区政府）

14.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繁荣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5. 建设养马岛国际音乐营，举办沙滩音乐节、海岸生活节，让城市红红火火、充满蓬勃活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牟平区政府）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6. 谋划实施总投资 2.2 万亿元的 537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25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加快建设裕龙石化产业园，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中交。（牵头单位：裕龙石化管委；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

18. 加快建设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乙烯二期主体工程建设过半、15 个延链补链项目投产，引领黄渤海南岸高端低碳石化产业基地加速崛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蓬莱区政府）

19. 推动上汽通用凯迪拉克高端新车型量产上市，启动建设全新纯电中高级轿车及电池电驱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20. 实施 100 个过亿元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推广“四证齐发”审批模式，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建设国际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

22. 实施 35 个重点交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91 亿元，打造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烟台样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3. 基本完成潍烟高铁铺轨，实现莱荣高铁通车，开工建设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加快荣乌高速改扩建，实施 5 条国省干线建设，打通对外联络大通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4. 城市快速路部分路段通车，开通 40 条定制公交。(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烟台公交集团)

25. 新改扩建 83 条市政道路，打通 16 条丁字路、断头路，新建 4500 个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建成智慧交通一期。(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公安局)

27. 实施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建设烟台南站及动车所和 6 个“零换乘”综合交通枢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8. 建成蓬莱国际机场二期。(牵头单位：烟台国际机场)

29. 推进莱州港疏港铁路工程，谋划裕龙岛、蓬莱东港区铁路专用线，推动德龙烟铁路一体化运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外贸支撑作用

30. 加密 RCEP 客货航线，开通美洲洲际货运航线，稳定发展对非洲杂货班轮、中欧班列，畅通中日韩“海上高速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公室（口岸办）；参加单位：烟台港集团、烟台国际机场）

31. 深化关地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烟台海关）

32.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口岸办））

33. 推动货物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积极融入胶东沿海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4. 推广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市场采购共享计划，建设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量质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贸促会、黄渤海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

三、聚焦链式集聚提升，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构筑新优势

（一）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

35. 深入实施“9+N”制造业集聚培育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做实 16 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逐链引育创新平台、策划品牌会展、培育专业团队、招引重大项目。做大做强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医药两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汽车、清洁能源等 13 个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形成绿色石化、有

色及贵金属两个 2 千亿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各产业链链办)

37. 突破发展福山、莱阳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福山区政府、莱阳市政府)

38. 投用牟平蓝色药谷生命岛医用同位素创新应用基地、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化基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牟平区政府)

39. 建设卫星产业园、空天海战略装备智造城。(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参加单位：高新区管委、黄渤海新区管委)

40. 支持各类科创平台建设，建成投用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省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黄渤海新区管委)

41. 加快建设新药创制省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牟平区政府)

42. 积极创建矿山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微纳传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大力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力、市场占有率内涵式倍增。(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新增上市及过会公司 8 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5.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0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1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7. 树牢“重企扶企”理念，深化细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支持广大企业家心无旁骛干事业、一心一意谋发展。(牵头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拓展提升现代服务业

48. 实施百强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9. 推进工业设计小镇、世界设计公园加快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联合创新学院，继续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积极申建世界设计之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参加单位：蓝天集团)

50. 加快建设黄渤海国际陆港、胶东智慧物流港、胶东综合物流产业园。(牵头单位：福山区政府、莱阳市政府、莱州市政府)

51. 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2. 开展金融支持蓝绿融合发展创新实践，建设财富管理金融创新园，拓展供应链金融，做活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山东工商学院)

53. 办好世界石油和化工产业博览会、化工新材料国际创新大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54. 办好碳达峰碳中和烟台国际论坛、全球智慧能源高峰论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5. 办好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6. 办好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57. 开展智慧工厂、智能产线“百企千线”示范推广行动，推动华为大数据产业园、“8K+元宇宙”游艺创新城区、中电光谷产业园建设，打造烟台智算中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黄渤海新区管委、芝罘区政府、市大数据局）

58. 利用我市“绿电”资源优势，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重点企业率先实现低碳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9. 举办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大会，推广应用标识解析体系，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企业发展，加快胶东经济圈数字经济生态产业园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先行城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聚焦科教强市人才兴市，在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上实现新突破

（一）强化教育支撑

60. 推动高等教育扩量提质发展，支持驻烟高校设立博士点、更名升格大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1. 全面深化与北京大学合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62. 全面深化与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3. 建成烟台大学黄渤海新区科教园、山东建筑大学产学研

基地。（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64.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加快构筑高水平特色职业院校集群，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教融合示范标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5.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和校长教师队伍管理改革，新改扩建中小学 33 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6.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7.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新增幼儿园学位 1 万个，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 70%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强化科技支撑

68. 高标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八角湾科技创新区、黄石湾海洋经济创新区、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等科创集聚区。（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高新区管委）

69. 强化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究，实施 20 项以上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争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0. 实施产业链科技协同创新工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各产业链链办）

71. 支持企业共享科研资源，培育专业化科研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2.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3.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 强化人才支撑

74.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打造人才集聚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 积极举办高层次科技学术论坛，加强与战略科学家合作，引进培养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76. 实施“烟台工匠”建设工程，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新增高层次人才9000人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1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77. 完善人才保障政策，提高人才公寓的适用性和使用率，探索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人才定制房”政策，让各类人才在烟台安居乐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8. 实施青年人才“百千万”集聚计划，全年引进不少于400名博士、5000名硕士、6万名大学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9. 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让青年与城市同呼吸、共成长。(牵头单位：团市委)

五、聚焦全面绿色转型，在智能低碳城市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一)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80. 持续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打造“核风光氢储”一体化发展格局。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200 万千瓦，占比 54%。（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1. 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海阳核电二期，建设招远绿色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开展海阳国家级先进能源示范区、莱阳清洁能源基地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海阳市政府、招远市政府、莱阳市政府）

82. 实施风电向海行动，争取华能上海电气半岛北、三峡半岛北海上风电场并网发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牟平区政府）

83. 实施光伏倍增行动，实现中广核招远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招远市政府）

84. 争取 4 个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蓬莱区政府）

（二）打造双碳示范载体

85. 丁字湾双碳智谷，开工建设核电及风电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打造全省绿电生产样板区、国家零碳产业示范区。（牵头单位：海阳市政府）

86. “3060”创新区，建设新能源设备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打造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高地。（牵头单位：莱山区政府）

87. 长岛国际零碳生态岛，加快清洁车船替代，高水平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牵头单位：长岛综试区管委）

88. 中国海上风电国际母港，做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牵头单位：蓬莱区政府）

89. 推进东方电子智能科技园、东德氢能核心装备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高新区管委、黄渤海新区管委）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90. 推动核能供暖工程远距离延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海阳市政府）

91. 新增市区工业余热供暖 1000 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92. 开展万华聚氨酯路面材料试验示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93. 加快生活固废循环经济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94. 加快绿色建造产业园区建设，建成 6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新增绿色建筑 8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4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5. 新增 1 万个汽车充电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6. 新增 200 辆氢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烟台港集团）

97. 推广垃圾分类及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四）加快建设美丽烟台

98. 全面整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改造提升“两高”行业能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9. 实施 66 个现代水网项目，老岚水库具备蓄水条件，开展大沽夹河综合治理、县域“母亲河”全流域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00.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建成区雨污全部分流、黑臭水体全部清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01. 开展 28 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 启动建设大南山等 10 处山体公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福山区政府、牟平区政府、蓬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黄渤海新区管委；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改造提升南山公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4. 打造山海步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蓝天集团）

105. 推动长岛争创国家公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岛综试区管委）

106. 支持昆嵛山创建全国一流自然保护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六、聚焦海洋经济突破，在建设现代海洋强市上迈出新步伐

（一）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107. 强化“十港联动”，做强烟台港载体功能，发展智慧绿色港口，建设烟台港广场第四代港口新基地，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烟台港集团、烟台海岸带海上世界和大沽夹河生态带建设推进委员会）

108. 加快港口工程建设，启动芝罘湾港区客滚业务搬迁，加快蓬莱东港区扩建，建成西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二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蓬莱区政府、烟台港集团）

109. 开工建设烟台港至裕龙石化输油管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裕龙石化管委、龙口市政府、烟台港集团、其他管道途经区市政府）

110. 放大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优势，建设中国北方矿石、能源等储备中转中心，做强东北亚滚装运输中心、全国商品车转运基地，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4.5 亿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港集团）

（二）壮大现代海洋产业

111. 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深入开展海洋牧场“百箱计划”，新建 8 座深水养殖网箱。（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12. 大力发展高端海洋装备，建造新一代风电安装船，投用海上卫星发射工程船，建设蓬莱高端海工装备基地，打造海洋装备全产业链生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 建设山东海工装备和材料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海工装备研究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14. 支持哈工程烟台研究院筹建卓越工程师学院。（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115. 突破发展海洋文旅，建设旅游码头，丰富海岛游、海上休闲等业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6. 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117. 强化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加强国控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8. 推进海水养殖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19. 深化莱州湾、丁字湾等重点海湾治理，创建美丽海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0. 以绿潮、赤潮防治为重点，建立海洋生态网格化预警监测机制和综合研判决策机制，有效应对海洋生态突发事件。（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上绘就新画卷

（一）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12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各区政府）

122. 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50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3. 深入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小麦、花生、甘薯等一批突破性新品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4.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开展新一轮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统筹推进新型主体培育、技术创新、品牌重塑、质量升级，全方位提升烟台苹果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5. 打响烟台大樱桃、莱阳梨等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福山区政府、牟平区政府、栖霞市政府、莱阳市政府）

126. 做优海产品、畜禽、粉丝及深加工和花生及食用油等优势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7. 培育壮大预制菜等新兴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8. 打造国际葡萄酒小镇，高标准建设国际葡萄酒城。（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129. 实施丘山谷休闲体验园区二期工程。（牵头单位：蓬莱区政府）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30.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改建农村公路 2135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1. 完成 580 个单村供水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32. 建成 42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3. 改造清洁取暖 11.2 万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4. 推进百万吨禽粪资源化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35. 完成 3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6.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三）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137.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富民工厂”“创业车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8. 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39.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训农业技术骨干 1 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牵头单

位：市乡村振兴局)

141. 强化村级组织建设，严格按标准落实村干部报酬，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争先晋位擂台比武”活动，让农村成为干事创业的热土、和睦幸福的家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八、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促进区域协调上构建新格局

(一) 聚力突破中心城区

142. 实施总投资 3351 亿元的 406 个城建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807 亿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3. 集中力量突破核心区，建立划片攻坚、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抓好重点项目，疏解老城功能，导入新业态，均衡公共资源，尽快实现核心区功能大提升、面貌大改善。

(牵头单位：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4. 统筹推进“三城联创”，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实施 20 个片区和 362 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5. 推进历史文化中轴复兴、环山路百年工业走廊、登州古城等保护性改造，让城市遗产焕发时代风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芝罘区政府、蓬莱区政府)

146. 更新改造体育公园，引进体育赛事、音乐演艺等业态，建设“年轻态”青春活力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蓝天集团、莱山区政府)

147.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 95 个市级示范项目，完

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可透水地面占比达到41%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8. 开展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9. 实施海上调水工程。（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50. 提升“新城建”水平，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城市智能感知体系，投用城市体检、智慧排水等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1. 新建3000个5G基站，创建国家级“千兆城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振兴县域经济

152. 支持龙口壮大绿色石化、高端铝材等产业，推进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北方样板、山东龙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口市政府）

153. 推进龙口市东海生命科学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龙口市政府）

154. 支持招远加快建设黄金科创园、健康食品产业园，擦亮黄金之都品牌，打造绿色能源、植物基之城。（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招远市政府）

155. 支持莱州加快黄金、石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大力发展银海化工、临港临电产业园，推进新材料、新能源、新港口、新城

市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州市政府）

156. 支持海阳壮大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做强东方航天港，研发东方慧眼星座遥感卫星，建设空天信息服务示范系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海阳市政府）

157. 支持莱阳推进绿色高端原料药产业转化基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莱阳市政府）

158. 支持莱阳国际绿色食品城建设，叫响中国梨乡、中国恐龙之乡、中国预制菜之乡名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莱阳市政府）

159. 支持栖霞建设永续水源地、生态功能涵养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栖霞市政府）

160. 栖霞市与黄渤海新区联手打造松山产业园，走好绿色发展之路。（牵头单位：栖霞市政府、黄渤海新区管委）

九、聚焦改革开放共赢，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开拓新局面

（一）积极主动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61. 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冰轮环境、泰和新材管理体制试点改革，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统筹运营，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162.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牵

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3.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重点领域财源建设攻坚，深入实施财政支出管理方式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64. 深化地方法人银行系统化改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65.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整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66.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维护农民财产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

167. 开展招商引资质效提升年活动，重塑招商工作机制，实现招商精准度、质量效果、服务环境“三个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68. 办好跨国公司高层对话会等活动，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169. 进一步深化与央企强企合作，加快国电投核能总部、东方电气区域总部等总部基地建设，吸引更多总部机构落户烟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0. 加强与国际友城的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牵头单位：市外办)

（三）提质增效做强经济园区

171. 推动省级以上经济园区二次创业、全面提升，实施开发区“一号产业”培育行动，确保2023年发展速度高于上年、经济指标增长高于全市、总体指标高于全省平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有关区市政府）

172. 国家级开发区要领先发展，对标先进园区，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区。（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招远市政府）

173. 烟台高新区要建立高质量提升机制，优化“一区四园”布局，开辟新的发展路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

174. 支持自贸区推出更多创新成果，支持综合保税区培强新兴业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黄渤海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

175. 中韩、中日、中德产业园要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选准突破方向，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塑成比较优势，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高新区管委、牟平区政府、招远市政府）

（四）瞄准一流优化营商环境

176.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牵头单位：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177. 健全“互联网+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

办公室；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178. 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高频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9. 健全“政企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12345政务热线服务水平，真心实意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

180. 培育“信用烟台”品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1. 完善城市大脑功能，发挥城市运行中心作用，全面推广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大力推广“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加强集成化、一站式服务供给，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培育“无证明城市”品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82. 培育“一企一档·免申即享”品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十、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在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作为

(一)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83.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新设城乡公益性岗位2.5万个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4.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 6 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8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86. 开展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7.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提高居民二孩、三孩生育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88. 适度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89.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整合盘活养老资源。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为 5000 户特困独居老人提供远程监测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90. 新增托位 5000 个。（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1. 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公益慈善城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推进健康烟台建设

192. 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3.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救治能力建设，建成投用 15 处疾控中心，加快市中医院幸福新城院区等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194.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体系，改造 30 处老旧乡镇卫生院，建成 350 处县级以上示范村卫生室。（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5. 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提升家庭医疗服务精准化水平，守护好群众的身体健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繁荣发展文体事业

196. 开展优秀文化“两创”活动，打造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胶东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97.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大本土文化挖掘和整理力度，完善保护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样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98.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高水平建设长岛北庄遗址公园、山东解放区海关关史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烟台海关、长岛综试区管委、芝罘区政府）

199. 完善四级文化服务体系，创建一批城市书房、农家书屋。（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0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大中型群众性体育活动 300 场以上，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

体育局)

(五)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201. 开展社会治理创新突破年活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02.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改，实施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

203.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04. 加大违建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05. 提高居民小区物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6. 新建改造一批标准化农贸市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07. 开展“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208. 强化食药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9.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210. 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211. 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

化。（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12. 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努力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214.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15. 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16.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深化参政议政直通车机制。（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17. 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18.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219.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20. 严控“三公”经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再压减5%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以上分工意见，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抓总作用，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参加单位逐项研究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年度任务目标，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列出季度进度计划，填写《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1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各参加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具体工作。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在本辖区的落地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情况。市考核部门要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力求涉及事项逐项落实、对账销号、限时清零。

附件：1.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2.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一、郑德雁同志牵头重点工作（4 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深化参政议政直通车机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3	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4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二、牟树青同志牵头重点工作（45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争取突破万亿元大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约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谋划实施总投资 2.2 万亿元的 537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25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6	加快建设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乙烯二期主体工程建设过半、15个延链补链项目投产，引领黄渤海南岸高端低碳石化产业基地加速崛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蓬莱区政府
7	实施百强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加快建设黄渤海国际陆港、胶东智慧物流港、胶东综合物流产业园。	牵头单位：福山区政府、莱阳市政府、莱州市政府
10	办好碳达峰碳中和烟台国际论坛、全球智慧能源高峰论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持续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打造“核风光氢储”一体化发展格局。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200万千瓦，占比54%。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海阳核电二期，建设招远绿色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开展海阳国家级先进能源示范区、莱阳清洁能源基地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海阳市政府、招远市政府、莱阳市政府
13	实施风电向海行动，争取华能上海电气半岛北、三峡半岛北海上风电场并网发电。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牟平区政府
14	实施光伏倍增行动，实现中广核招远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招远市政府
15	争取4个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蓬莱区政府
16	推动核能供暖工程远距离延伸。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海阳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7	开工建设烟台港至裕龙石化输油管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裕龙石化管委、龙口市政府、烟台港集团、其他管道途经区市政府
18	放大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优势，建设中国北方矿石、能源等储备中转中心，做强东北亚滚装运输中心、全国商品车转运基地，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4.5 亿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港集团
19	支持海阳壮大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做强东方航天港，研发东方慧眼星座遥感卫星，建设空天信息服务示范系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海阳市政府
20	进一步深化与央企强企合作，加快国电投核能总部、东方电气区域总部等总部基地建设，吸引更多总部机构落户烟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烟台高新区要建立高质量提升机制，优化“一区四园”布局，开辟新的发展路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
22	培育“信用烟台”品牌。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 6 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4	丁字湾双碳智谷，开工建设核电及风电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打造全省绿电生产样板区、国家零碳产业示范区。	牵头单位：海阳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5	“3060”创新区，建设新能源设备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打造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高地。	牵头单位：莱山区政府
26	长岛国际零碳生态岛，加快清洁车船替代，高水平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牵头单位：长岛综试区管委
27	中国海上风电国际母港，做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	牵头单位：蓬莱区政府
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以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9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重点领域财源建设攻坚，深入实施财政支出管理方式改革。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0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整合。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1	严控“三公”经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再压减 5% 以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2	推广“四证齐发”审批模式，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高频场景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35	栖霞市与黄渤海新区联手打造松山产业园，走好绿色发展之路。	牵头单位：栖霞市政府、黄渤海新区管委
36	建成烟台大学黄渤海新区科教园、山东建筑大学产学研基地。	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37	打造国际葡萄酒小镇，高标准建设国际葡萄酒城。	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38	全面深化与北京大学合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9	培育“一企一档·免申即享”品牌。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40	健全“政企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水平，真心实意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牵头单位: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口岸办)
43	建成智慧交通一期。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
44	完善城市大脑功能,发挥城市运行中心作用,全面推广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大力推广“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加强集成化、一站式服务供给,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培育“无证明城市”品牌。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参加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45	加快建设裕龙石化产业园,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中交。	牵头单位:裕龙石化管委 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
三、于胜涛同志牵头重点工作(44项)		
1	促进居住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筹集人才公寓50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000户以上,按期交付24个回迁安置项目,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新改扩建83条市政道路,打通16条丁字路、断头路,新建4500个停车泊位。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完善人才保障政策,提高人才公寓的适用性和使用率,探索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人才定制房”政策,让各类人才在烟台安居乐业。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加快绿色建造产业园区建设,建成6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新增绿色建筑8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4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新增1万个汽车充电桩。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6	启动建设大南山等 10 处山体公园。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福山区政府、牟平区政府、蓬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黄渤海新区管委 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改造提升南山公园。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打造山海步道。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蓝天集团
9	改造清洁取暖 11.2 万户。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实施总投资 3351 亿元的 406 个城建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807 亿元。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集中力量突破核心区，建立划片攻坚、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抓好重点项目，疏解老城功能，导入新兴业态，均衡公共资源，尽快实现核心区功能大提升、面貌大改善。	牵头单位：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 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统筹推进“三城联创”，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实施 20 个片区和 362 个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3	推进历史文化中轴复兴、环山路百年工业走廊、登州古城等保护性改造，让城市遗产焕发时代风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芝罘区政府、蓬莱区政府
14	更新改造体育公园，引进体育赛事、音乐演艺等业态，建设“年轻态”青春活力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蓝天集团、莱山区政府
15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95个市级示范项目，完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可透水地面占比达到41%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提升“新城建”水平，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城市智能感知体系，投用城市体检、智慧排水等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救治能力建设，建成投用15处疾控中心，加快市中医院幸福新城院区等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参加单位：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18	提高居民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实施35个重点交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291亿元，打造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烟台样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0	基本完成潍烟高铁铺轨，实现莱荣高铁通车，开工建设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加快荣乌高速改扩建，实施5条国省干线建设，打通对外联络大通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1	城市快速路部分路段通车，开通40条定制公交。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烟台公交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2	实施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建设烟台南站及动车所和6个“零换乘”综合交通枢纽。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3	推进莱州港疏港铁路工程，谋划裕龙岛、蓬莱东港区铁路专用线，推动德龙烟铁路一体化运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4	加密RCEP客货航线，开通美洲洲际货运航线，稳定发展对非洲杂货班轮、中欧班列，畅通中日韩“海上高速公路”。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公室（口岸办） 参加单位：烟台港集团、烟台国际机场
25	开展万华聚氨酯路面材料试验示范。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26	强化“十港联动”，做强烟台港载体功能，发展智慧绿色港口，建设烟台港广场第四代港口新基地，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烟台港集团、烟台海岸带海上世界和大沽夹河生态带建设推进委员会
27	加快港口工程建设，启动芝罘湾港区客滚业务搬迁，加快蓬莱东港区扩建，建成西港区30万吨原油码头二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蓬莱区政府、烟台港集团
28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改建农村公路2135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9	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冰轮环境、泰和新材管理体制试点改革，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统筹运营，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30	新增市区工业余热供暖 1000 万平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31	加快生活固废循环经济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32	推广垃圾分类及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33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建成区雨污全部分流、黑臭水体全部清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34	加大违建治理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35	开展 28 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支持昆嵛山创建全国一流自然保护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加单位：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37	推动长岛争创国家公园。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岛综试区管委
38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加单位：各区市政府
39	支持招远加快建设黄金科创园、健康食品产业园，擦亮黄金之都品牌，打造绿色能源、植物基之城。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招远市政府
40	支持莱州加快黄金、石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大力发展银海化工、临港临电产业园，推进新材料、新能源、新港口、新城市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州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1	支持栖霞建设永续水源地、生态功能涵养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栖霞市政府
4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维护农民财产权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大本土文化挖掘和整理力度，完善保护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样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4	建成蓬莱国际机场二期。	牵头单位：烟台国际机场
四、赵峰同志牵头重点工作（4项）		
1	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2	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努力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五、沈健同志牵头重点工作（22项）		
1	新增上市及过会公司8家。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开展金融支持蓝绿融合发展创新实践，建设财富管理金融创新园，拓展供应链金融，做活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山东工商学院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3	深化地方法人银行系统化改革。	牵头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参加单位: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4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牵头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5	新增托位 5000 个。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6	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 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 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7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体系, 改造 30 处老旧乡镇卫生院, 建成 350 处县级以上示范村卫生室。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8	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 提升家庭医疗服务精准化水平, 守护好群众的身体健康。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9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救治能力建设, 建成投用 15 处疾控中心, 加快市中医院幸福新城院区等项目建设,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参加单位: 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10	推动高等教育扩量提质发展, 支持驻烟高校设立博士点、更名升格大学。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11	全面深化与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12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加快构筑高水平特色职业院校集群,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教融合示范标杆。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3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和校长教师队伍管理改革，新改扩建中小学 33 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4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5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新增幼儿园学位 1 万个，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 70%以上。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6	支持哈工程烟台研究院筹建卓越工程师学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17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提高居民二孩、三孩生育补助标准。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8	投用牟平蓝色药谷生命岛医用同位素创新应用基地、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化基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牟平区政府
19	办好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	推进龙口市东海生命科学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龙口市政府
22	支持莱阳推进绿色高端原料药产业转化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莱阳市政府
六、隋子林同志牵头重点工作（19 项）		
1	积极扩大文旅消费，打造滨海观光廊道养马岛—芝罘岛示范段，推进太平湾—烟台山综合风貌提升改造，加快建设芝罘仙境、海上世界、崆峒胜境，新建朱雀山野生动物园，构建山海相通、城岛相望、城乡相融的全域全季大旅游格局。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天集团、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牟平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	建设养马岛国际音乐营，举办沙滩音乐节、海岸生活节，让城市红红火火、充满蓬勃活力。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单位：牟平区政府
3	突破发展海洋文旅，建设旅游码头，丰富海岛游、海上休闲等业态。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大本土文化挖掘和整理力度，完善保护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样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5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高水平建设长岛北庄遗址公园、山东解放区海关关史馆。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单位：烟台海关、长岛综试区管委、芝罘区政府
6	完善四级文化服务体系，创建一批城市书房、农家书屋。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打造人才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实施“烟台工匠”建设工程，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新增高层次人才9000人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1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9	完善人才保障政策，提高人才公寓的适用性和使用率，探索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人才定制房”政策，让各类人才在烟台安居乐业。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实施青年人才“百千万”集聚计划，全年引进不少于400名博士、5000名硕士、6万名大学生。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新设城乡公益性岗位2.5万个左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开展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适度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16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整合盘活养老资源。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 为 5000 户特困独居老人提供远程监测照护服务。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17	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建设公益慈善城市。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18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	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
19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举办大中型群众性体育活动 300 场以上, 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七、梁勇同志牵头重点工作 (27 项)		
1	完成省下达的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2	全面整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 改造提升“两高”行业能效,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加强国控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4	深化莱州湾、丁字湾等重点海湾治理, 创建美丽海湾。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5	推进百万吨禽粪资源化利用项目。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6	完成 3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7	开展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8	支持栖霞建设永续水源地、生态功能涵养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栖霞市政府
9	实施 66 个现代水网项目，老岚水库具备蓄水条件，开展大沽夹河综合治理、县域“母亲河”全流域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0	完成 580 个单村供水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1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2	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深入开展海洋牧场“百箱计划”，新建 8 座深水养殖网箱。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3	推进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4	以绿潮、赤潮防治为重点，建立海洋生态网格化预警监测机制和综合研判决策机制，有效应对海洋生态突发事件。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	实施海上调水工程。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6	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50 万亩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深入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小麦、花生、甘薯等一批突破性新品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开展新一轮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统筹推进新型主体培育、技术创新、品牌重塑、质量升级，全方位提升烟台苹果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9	打响烟台大樱桃、莱阳梨等区域品牌。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福山区政府、牟平区政府、栖霞市政府、莱阳市政府
20	做优海产品、畜禽、粉丝及深加工和花生及食用油等优势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	培育壮大预制菜等新兴产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2	建成 42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富民工厂”“创业车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训农业技术骨干 1 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6	支持莱阳国际绿色食品城建设，叫响中国梨乡、中国恐龙之乡、中国预制菜之乡名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莱阳市政府
27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维护农民财产权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韩耀东同志牵头重点工作（54 项）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上汽通用凯迪拉克高端新车型量产上市，启动建设全新纯电中高级轿车及电池电驱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3	实施 100 个过亿元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深入实施“9+N”制造业集聚培育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做实 16 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逐链引育创新平台、策划品牌会展、培育专业团队、招引重大项目。做大做强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医药两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汽车、清洁能源等 13 个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形成绿色石化、有色及贵金属两个 2 千亿级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各产业链链办
6	突破发展福山、莱阳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福山区政府、莱阳市政府
7	积极创建矿山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微纳传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大力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力、市场占有率内涵式倍增。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0 家。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树牢“重企扶企”理念，深化细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支持广大企业家心无旁骛干事业、一心一意谋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推进工业设计小镇、世界设计公园加快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联合创新学院，继续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积极申办世界设计之都。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 参加单位：蓝天集团
12	办好世界石油和化工产业博览会、化工新材料国际创新大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3	开展智慧工厂、智能产线“百企千线”示范推广行动，推动华为大数据产业园、“8K+元宇宙”游艺创新城区、中电光谷产业园建设，打造烟台智算中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龙口市政府、黄渤海新区管委、芝罘区政府、市大数据局
14	利用我市“绿电”资源优势，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重点企业率先实现低碳转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举办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大会，推广应用标识解析体系，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企业发展，加快胶东经济圈数字经济生态产业园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先行城市。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推进东方电子智能科技园、东德氢能核心装备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高新区管委、黄渤海新区管委
17	新增 200 辆氢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烟台港集团
18	大力发展高端海洋装备，建造新一代风电安装船，投用海上卫星发射工程船，建设蓬莱高端海工装备基地，打造海洋装备全产业链生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新建 3000 个 5G 基站，创建国家级“千兆城市”。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支持龙口壮大绿色石化、高端铝材等产业，推进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北方样板、山东龙头。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口市政府
21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2	支持各类科创平台建设，建成投用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省实验室。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黄渤海新区管委
23	加快建设新药创制省实验室。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牟平区政府
24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10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5	强化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究，实施 20 项以上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争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6	实施产业链科技协同创新工程。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各产业链链办
27	支持企业共享科研资源，培育专业化科研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8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9	积极举办高层次科技学术论坛，加强与战略科学家合作，引进培养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30	建设山东海工装备和材料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海工装备研究院。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1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 6 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3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3	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4	实际使用外资平稳增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5	深化关地协同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烟台海关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36	推动货物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积极融入胶东沿海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7	推广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市场采购共享计划，建设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量质齐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市贸促会、黄渤海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
38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智慧商圈，打造特色街区，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高批零住餐等基本消费品质，打造5个区域消费中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9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繁荣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0	办好国际葡萄酒博览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1	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2	开展招商引资质效提升年活动，重塑招商工作机制，实现招商精准度、质量效果、服务环境“三个提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3	办好跨国公司高层对话会等活动，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44	推动省级以上经济园区二次创业、全面提升，实施开发区“一号产业”培育行动，确保2023年发展速度高于上年、经济指标增长高于全市、总体指标高于全省平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有关区市政府
45	支持自贸区推出更多创新成果，支持综合保税区培强新兴业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黄渤海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
46	中韩、中日、中德产业园要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选准突破方向，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塑成比较优势，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高新区管委、牟平区政府、招远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7	国家级开发区要领先发展,对标先进园区,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招远市政府
48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49	健全“互联网+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50	新建改造一批标准化农贸市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1	强化食药安全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2	加强与国际友城的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	牵头单位:市外办
53	开展“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54	高标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八角湾科技创新区、黄石湾海洋经济创新区、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等科创集聚区。	牵头单位:黄渤海新区管委、高新区管委
九、其他市级领导牵头重点工作(10项)		
1	完善人才保障政策,提高人才公寓的适用性和使用率,探索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人才定制房”政策,让各类人才在烟台安居乐业。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强化村级组织建设,严格按标准落实村干部报酬,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争先晋位擂台比武”活动,让农村成为干事创业的热土、和睦幸福的家园。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3	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让青年与城市同呼吸、共成长。	牵头单位:团市委
4	开展优秀文化“两创”活动,打造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胶东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5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6	开展社会治理创新突破年活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7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
8	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9	建设卫星产业园、空天海战略装备智造城。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参加单位：高新区管委、黄渤海新区管委
10	实施丘山谷休闲体验园区二期工程。	牵头单位：蓬莱区政府

附件 2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季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分别填写在分工意见正文中的编号和在市领导分工中的编号，如：“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争取突破万亿元大关。（牟树青同志牵头重点工作第 1 项）”	填写重点工作总体要求、投资、措施等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填写 2023 年度要完成的任务目标，能用数量体现的填写完成数量，能用完成时限体现的填写完成时限	填写每个季度进度及累计进度计划				填写牵头单位分管领导，主要负责的填写要领导	填写牵头单位具体承办科室或单位及其负责人、手机号	

注：本表请于 1 月 10 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账号（签字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同步报送）。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